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63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驾驶舱前侧风挡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PPG Aerospace公司件号为NP158862-1或NP158862-2驾驶舱前侧风挡的:

- ----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型飞机;
- ---ATR42-200/-300/-320/-400/-500型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EASA 紧急适航指令 2009-0159-E, 2009 年 7 月 20 日
- 2.PPG Aerospace 服务通告 NP-158862-001 初始版, 2009 年 7 月 8 日; 在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时,可以使用经批准的该服务通告后续修订版
 - 3.ATR42/72 工卡 AMM JIC 56-12-00 RAI 1000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一架ATR72-212型飞机进行地面压力测试时,发生了驾驶舱左前侧风挡爆裂的事件。

调查显示前侧风挡在外侧的Z型压条平面及内侧的内部支架平面

处出现异常。这些异常被认为是这次失效的先兆。

在Z型压条和外层玻璃之间,或者,在内部支架和内层玻璃之间出现漏水/气,表明风挡内部结构部件已开始恶化。

必须注意到,ATR公司和PPG Aerospace公司都没有授权对侧风挡Z型压条、Z型压条封严进行修理。

对前侧风挡Z型压条、Z型压条封严试图进行任何修理可能会导致 类似本适航指令提及的爆裂事件。

在飞行中,失去前侧风挡会对飞机造成灾难性的后果,并可能伤害到地面人员。飞机在地面,客舱存在正压差时,如失去前侧风挡,可能会伤害到机内或机外人员。

因此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驾驶舱左右前侧风挡进行初始检查和重复性检查,一旦发现缺陷,更换侧风挡。

注:本适航指令不涉及丙烯酸基的驾驶舱前侧风挡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驾驶舱前侧风挡累积使用到2000飞行循环起10日内,或者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驾驶舱前侧风挡已经累积使用到2000飞行循环或更多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10日内,按照PPG Aerospace服务通告NP-158862-001初始版,检查驾驶舱前侧风挡是否有损伤,是否进行过修理。如果营运人没有对驾驶舱前侧风挡使用循环进行累积,必须使用飞机总飞行循环作为确定驾驶舱前侧风挡首次检查的时间。
- (1) 如果发现服务通告中所确定的异常情况,在下一次增压飞行前或自检查起10日内,先到为准,更换侧风挡。

注1: 更换侧风挡, 参见ATR42/72工卡AMM JIC 56-12-00 RAI 10000。

注2:对于非增压飞行及限制,参见ATR最低设备清单(MEL)21-30-1和放行偏离指南(DDG)21-30-1。

(2) 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:

-Z型压条与外层玻璃之间的封严分离,深度小于4mm(0.160in),或者,

- 内部支架和内层玻璃之间的封严分离,深度小于7.5mm (0.300in),累积长度小于300mm (12.000in),或者,

-Z型压条与外层玻璃之间的封严分离,内部支架和内层玻璃之间的封严分离,且这两个分离在同一安装孔位置时,其中一个长度小于225mm(8.860in),且没有覆盖风挡端角外的整个弓形区域,

- (a) 按照服务通告要求,重复检查驾驶舱前侧风挡,检查间隔不超过7日或50飞行循环,后到为准。
- (b) 如果发现服务通告中确认的任何异常情况,在下一次增压飞行前或自检查起10日内,先到为准,更换侧风挡。
- (3)如果没有发现异常,按照服务通告重复检查驾驶舱前侧风挡, 检查间隔不超过550飞行小时。

如果发现任何服务通告中确认的异常情况,在下一次增压飞行前或自检查起10日内,先到为准,更换侧风挡。

2、如发现损伤/异常,30日内,向ATR公司报告详细情况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22日

CAD2009-AR72-02 / 39-6385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
0991-3801609